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项目名称：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22
表四	29
表五	37
表六	39
表七	41
表八	51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 建设现状图及四至照片	
附图六 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图二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三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四 验收工况证明	
附图五 危废协议	
附图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九 污水接管协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木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1 万吨 全厂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1 万吨 全厂 3 万吨				
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2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1.8%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2)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5〕11 号)，2025 年 9 月 10 日。 4、其他 1、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00666247165C003U)。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往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级别、
限值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排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循环冷却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净化装置处置后内部循环使用，少量定期委托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pH 值、悬浮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

表 1-2 循环冷却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浓度	执行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和黄山市徽州 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总有机碳	/	
氨氮（NH ₃ -N）	1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3000	

2、废气

项目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挤出废气由半封闭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打磨、切割和破碎粉尘由半封闭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其中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2 标准；打磨、切割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

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6	40mg/m³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6.0mg/m³	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mg/m³	厂内；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有组织	/	20mg/m³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4.0mg/m³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	1.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20（无量纲）	厂界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2000（无量纲）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东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方位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东南侧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北侧	4 类标准	70	55	
西南侧				
东北侧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公司项目情况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	年产 5000 吨木塑型材生产线	/	200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徽州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徽环建函〔2009〕129 号）	/
2	年产 2 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	①2013 年 1 月 9 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3〕2 号） ②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扩建）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审查意见》（徽环建函〔2015〕92 号）。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木塑型材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徽环建函〔2016〕10 号）。	/
3	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复合材料（塑木）环保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0〕24 号）	2022 年 11 月自主验收	2020 年 6 月 16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91341000666247165C003U。
4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挤出	2024-6-1 环评登记。	/	2024 年 8 月 23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91341000666247165C003U。

	废气处理设备改造项目			
5	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2025年9月10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徽环建函〔2025〕11号。	本项目正在验收	2026年4月15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91341000666247165C003U。

二、项目概况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厂区之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12号，总占地面积49177.93m²，环城西路厂区原拥有年产2万吨木塑型材产品生产能力。由于公司市场需求增大，2万吨不足以支撑公司市场发展，因此2025年投资建设“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扩建1万吨产能。

“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评设计在厂区空地（10亩）新建1栋厂房、1座配电房，作为扩建项目生产使用。项目新增挤出机20台、改性塑料挤出机6台（其中3台实验机）、切割锯1台、打磨机2台等，并配套料罐10个以及环保设备等公辅设备，形成新增年产1万吨生产能力。项目完成后总建设主要生产设备69台挤出机，同时更新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共形成年产3万吨塑木产品生产能力。验收阶段新增产能1万吨，全厂产能3万吨，剩余1台破碎机、1台打磨机、1台压花机、2台打包机、5台平型双螺杆实验机组（改性塑料挤出机）尚未建设，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待后期建设后再次开展验收。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公司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编制完成《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10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5〕11号）（见附件一），同意项目建设。

2025年9月开始建设，2026年2月，本项目新增产能1万吨全部完成建设，同时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以新代老”问题整改完成，2026年3月20日获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证：341004-2026-004L）（附件六），2026年4月15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

污许可编号：91341000666247165C003U）（附件二）。2026 年 5 月开始进行生产设备试生产和环保设备调试，2026 年 5 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见附件三）。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6 年 5 月 10 日，监测单位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18 日开展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建设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12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9'26.047"，北纬 29°49'44.353"。本项目地块主入口靠西北侧环城西路，隔环城西路为中国黄山天玺保税仓、黄山市超粤新材料有限公司、黄山蜂业有限公司以及黄山杭丝时装工业园；东北侧紧靠永兴一路，隔路为闲置厂房；西南侧紧靠永兴二路，隔路为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黄山精工凹印科技有限公司和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前后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企业四至照片见附图五，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二。

四、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

1、产品规模：新增年产塑木产品 1 万吨；

2、工程建设：

主体工程：新建 1 栋厂房、1 座配电房；

生产设备：新增挤出机 20 台、平衡双螺杆实验机 1 台、打磨机 1 台、切割锯 1 台、打板机 5 台；

环保工程：新购置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 1 套、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1 套及其他配套。

“以新代老”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循环水净化处理装置 3 套、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用以处置活性炭，达到再生目的，增加活性炭循环使用次数，减少废活性炭产生）、1 座 416m³ 事故应急池。

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后建设内容	验收时全厂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03-造粒挤出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9384.76m ² ，建筑面积为 9384.76m ² （计容面积 18769.52m ² ）。东北侧布置平型双螺杆实验机组 1 套（改性塑料挤出机）；其余空间布置 41 条塑木挤出生产线（包含挤出机 41 台、高低混料设备 9 套、造粒机 9 台、自动输送称量系统 2 套、均化罐 17 个、旋风分离器 11 个）。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9384.76m ² ，建筑面积为 9384.76m ² （计容面积 18769.52m ² ）。东北侧布置平型双螺杆实验机组 1 套（改性塑料挤出机）；其余空间布置 41 条塑木挤出生产线（包含挤出机 41 台、高低混料设备 9 套、造粒机 9 台、自动输送称量系统 2 套、均化罐 17 个、旋风分离器 11 个）。	和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挤出车间 2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计容面积 1200m ² ），布置 8 条塑木挤出生产线（挤出机 8 台）。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计容面积 1200m ² ），布置 8 条塑木挤出生产线（挤出机 8 台）	和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04-后处理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7128.01m ² ，建筑面积为 7128.01m ² （计容面积 14256.02m ² ），布置打磨机 10 台、切割锯 4 台、去皮机 2 台、压花机 2 台、打包机 4 台。同时隔离成品暂存区 500m ² 。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7128.01m ² ，建筑面积为 7128.01m ² （计容面积 14256.02m ² ），布置打磨机 10 台、切割锯 4 台、去皮机 2 台、压花机 2 台、打包机 4 台。同时隔离成品暂存区 500m ² 。	和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破碎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980m ² ，建筑面积为 980m ² （计容面积 1960m ² ），布置破碎机 1 台。	1 栋 1 层，占地面积为 980m ² ，建筑面积为 980m ² （计容面积 1960m ² ），布置破碎机 1 台。	和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新建厂房	1 栋 2 层，1 层 7m 高，二层 6m，占地面积为 4186.2m ² ，建筑面积为 8372.4m ² ，1 层布置原料罐 10 个（10 吨）、挤出机 20 台、切割锯 1 台、打磨机 2 台、去皮机 1 台、压花机 1 台、打包机 2 台、破碎机 1 台，并于车间东北设产品储存以及发货区域；2 层布置改性塑料挤出机 6 台（3 台实验机）、打板机 5 台。	1 栋 2 层，1 层 7m 高，二层 6m，占地面积为 4186.2m ² ，建筑面积为 8372.4m ² ，1 层布置原料暂存罐 10 个（10 吨）、挤出机 20 台、切割锯 1 台、打磨机 2 台、去皮机 1 台、压花机 1 台、打包机 2 台、破碎机 1 台，并于车间东北设产品储存以及发货区域；2 层布置改性塑料挤出机 6 台（3 台实验机）、打板机 5 台。	，剩余 1 台破碎机、1 台打磨机、1 台压花机、2 台打包机、5 台平型双螺杆实验机组（改性塑料挤出机）暂未建设
辅助工	01-办公楼	1 栋 3.5 层，占地面积为 701.01m ² ，建筑面积为 2453.56m ² ，内设办公室、物理检测实验室、会议室等。	1 栋 3.5 层，占地面积为 701.01m ² ，建筑面积为 2453.56m ² ，内设办公室、物理检测实验室、会议室等。	和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程	配电房	2 栋, 均为 1 层, 分别位于厂区西北侧、东北侧, 建筑面积分别为 83m ² 、123.2m ² , 分别内设 2 台变压器 (1250kVA 台、1600kVA1 台)、变压器 1 台 (1250kVA1 台)。另安装 2 万余平方米太阳能光伏, 每年发电量 2.5 兆瓦时。	2 栋, 均为 1 层, 分别位于厂区西北侧、东北侧, 建筑面积分别为 83m ² 、123.2m ² , 分别内设 2 台变压器 (1250kVA 台、1600kVA1 台)、变压器 1 台 (1250kVA1 台)。另安装 2 万余平方米太阳能光伏, 每年发电量 2.5 兆瓦时。	和环评一致。
	机修间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和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门卫	位于厂区主入口, 总建筑面积 42m ²	位于厂区主入口, 总建筑面积 42m ²	和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02-仓库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3135.69m ² , 建筑面积 3135.693m ² (计容面积 6271.38m ²), 储存原料木粉、树脂 (PE)、润滑剂、原料芯层粒料等; 仓库东南侧布置 4 个原料暂存罐、2 个投料斗。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3135.69m ² , 建筑面积 3135.693m ² (计容面积 6271.38m ²), 储存原料木粉、树脂 (PE)、润滑剂、原料芯层粒料等; 仓库东南侧布置 4 个原料暂存罐、2 个投料斗。	和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现有项目在 04-后处理车间内设置成品暂存区 500m ² ; 拟建项目在新建厂房 1 层东北设产品储存区域 900m ² 。	现有项目在 04-后处理车间内设置成品暂存区 500m ² ; 扩建项目在新建厂房 1 层东北设产品储存区域 900m ² 。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主要用水为生产循环冷却用水、废气喷淋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等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主要用水为生产循环冷却用水、废气喷淋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等	和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循环冷却水	挤出生产线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循环水量 20m ³ /h, 03-造粒挤出车间西南外建设有循环冷却水池 1 座, 容积为 100m ³ , 循环水净化处理装置 1 套; 新建车间外建设 2 座 7.5m ³ /h 循环冷却塔, 循环水净化处理装置 2 套。	挤出生产线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循环水量 20m ³ /h, 03-造粒挤出车间西南外建设有循环冷却水池 1 座, 容积为 100m ³ , 循环水净化处理装置 1 套; 新建车间外建设 2 座 7.5m ³ /h 循环冷却塔, 循环水净化处理装置 2 套。	和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收集池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车间 2 废气处理装置气旋喷淋废水暂存池 1 座, 16m ³ 。位于 03-造粒挤出车间外西南侧。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车间 2 废气处理装置气旋喷淋废水暂存池 1 座, 16m ³ 。位于 03-造粒挤出车间外西南侧。	和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气浮+压滤）处理收集后先循环使用，浓度较高时委托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气浮+压滤）处理收集后先循环使用，浓度较高时委托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和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厂区设2间配电房，分别位于厂区西北侧、东北侧，分别内设2台变压器（1250kVA台、1600kVA1台）、变压器1台（1250kVA1台）。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厂区设2间配电房，分别位于厂区西北侧、东北侧，分别内设2台变压器（1250kVA台、1600kVA1台）、变压器1台（1250kVA1台）。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挤出造粒工序废气	①03-造粒挤出车间内挤出废气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DA008：P8）高空排放； ②03-造粒挤出车间内造粒废气、挤出车间2挤出废气经1套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经1根排气筒（DA001：P1）高空排放； ③新建车间挤出废气新建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6：P6）排放。	①03-造粒挤出车间内挤出废气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DA008：P8）高空排放； ②03-造粒挤出车间内造粒废气、挤出车间2挤出废气经1套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经1根排气筒（DA001：P1）高空排放； ③新建车间挤出废气新建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6：P6）排放。	和环评一致。
	投料废气	①02-仓库内投料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P2）排放； ②03-造粒挤出车间造粒区域投料、混料设备料斗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P4）排放； ③新建车间内投料废气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7：P7）排放。	①02-仓库内投料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P2）排放； ②03-造粒挤出车间造粒区域投料、混料设备料斗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P4）排放； ③新建车间内投料废气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7：P7）排放。	和环评一致。

	后处理工序粉尘	①04-后处理车间打磨机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切割锯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P3）排放； ②新建车间内打磨废气收集后接破碎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7：P7）排放； ③新建车间切割锯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7：P7）排放。	①04-后处理车间打磨机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切割锯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P3）排放； ②新建车间内打磨废气收集后接破碎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7：P7）排放； ③新建车间切割锯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7：P7）排放。	和环评一致。
	破碎工序粉尘	①现有项目破碎车间破碎机破碎过程中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②新建车间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	①现有项目破碎车间破碎机破碎过程中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新建车间破碎机暂未建设；破碎依托原有项目破碎机。
	活性炭处置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用以再生废气治理装置（P1、P6、P8）生产的活性炭。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用以再生废气治理装置（P1、P6、P8）生产的活性炭。	和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和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委托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委托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和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危废仓库 1 栋，位于破碎车间东侧，面积 56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挤出车间 2；生活垃圾桶若干。	设置危废仓库 1 栋，位于破碎车间东侧，面积 56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挤出车间 2；生活垃圾桶若干。	和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和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危废仓库、喷淋废水处理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区域、新建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2mm 厚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仓库、喷淋废水处理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区域、新建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2mm 厚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环评一致；新增事故应急池防渗要求

事故 应急	新建 1 座 416m ³ 事故应急池，位于新建车间地下一层；安装雨水排放口阀门。	新建 1 座 416m ³ 事故应急池，位于新建车间地下一层；安装雨水排放口阀门。	和环评一致。
生态 保护	厂房周边绿化，绿化面积约 12000m ² 。	厂房周边绿化，绿化面积约 12000m ² 。	和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五、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提出，项目年工作日300天，每天20小时，三班运转制，新增职工人数30人。

实际生产过程年工作日300天，每天20小时，三班运转制，新增职工人数30人，全厂人数170人。

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厂区原有	环评设计扩建	环评设计扩建后全厂	验收阶段全厂实际数量	验收阶段实际扩建	
1	造粒机	JWE75	600kg/h	9	0	9	9	0	和环评一致；原有
2	挤出机	SJSZ65	0.08t/h	49	0	49	49	0	和环评一致；原有
	挤出机	BZ40/28	0.1t/h	0	20	20	20	20	和环评一致；新增
3	打磨机	SG630	/	10	2	12	11	1	1 台暂未建设
4	破碎机	PC-500	/	1	1	2	1	0	1 台暂未建设
5	切割锯	LT 型	/	4	1	5	5	1	和环评一致
6	去皮机	LM600	/	2	1	3	3	1	和环评一致
7	压花机	KY-300	/	2	1	3	2	0	1 台暂未建设
8	打包机	/	/	4	2	6	4	0	2 台暂未建设
9	平型双螺杆实验机组（改性塑料挤出机）	/	/	1	6	7	2	1	5 台暂未建设
10	造粒机配套高低混料设备	/	/	9	0	9	9	0	和环评一致；原有；含均化罐 17 个（原有 15 个 5t；新增 2 个

									10t)、旋风分离器 11 个、料斗 5 个、计量仓 6 个、原料暂存罐 9 个 (5 个 30m ³ 、2 个 20m ³ 、2 个 100m ³)
11	木粉自动称量提升输送生产线	/	/	2	0	2	2	0	和环评一致；原有
12	粒料自动进料输送线	/	/	0	0	1	1	0	和环评一致；新增；含原料暂存罐 10 个 (10t)、料斗 2 个
13	打板机	/	/	5	5	10	10	5	和环评一致
14	布袋除尘器	/	/	4	1	5	5	1	和环评一致；新增 1 套
15	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 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	/	70990m ³ /h	1	0	1	1	0	和环评一致；原有
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0	1	1	1	1	和环评一致；新增
17	三级活性炭吸附	/	46000m ³ /h	0	1	1	1	1	和环评一致；新增 1 套
18	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	/	/	0	1	1	1	1	和环评一致；新增
19	喷淋废水处理装置 (气浮+压滤)	/	2t/h	1	0	1	1	0	和环评一致；原有
2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30t/h	1	0	1	1	0	和环评一致；原有

21	循环水过滤净化装置	/	15m³/h	0	3	0	3	3	和环评一致； 新增：循环冷却水水质净化
----	-----------	---	--------	---	---	---	---	---	------------------------

七、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厂区原有产能 (t/a)	环评设计扩建 产能 (t/a)	环评设计建成 后全厂产能 (t/a)	验收时全 厂产能 (t/a)
1	塑木产品	吨	20000	10000	30000	300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八、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使用项目	名称	具体成分	环评设计建成后全厂年用量（t/a）	原有项目年用量（t/a）	环评设计扩建项目使用量（t/a）	验收实际使用量（t/a）
1	现有项目	木粉原料	木粉	13685	13685	0	13685
2		树脂原料	PE（聚乙烯）粒子	6002.4	6002.4	0	6002.4
			PP（聚丙烯）粒子	40	40		40
			粘结树脂（EMAA）	54	54		54
3		润滑剂	硬脂酸盐	400	400	0	400
4		抗氧化剂	烷基酚	40	40		40
5		着色剂	钛白粉	100	100		100
6			炭黑	80	80		80
7			氧化铁红	250	250		250
8			氧化铁黄	280	280		280
9		填料	碳酸盐（碳酸钙）	800	800	0	800
10	本项目	芯层粒料	木粉、树脂及其他填料、着色剂等	7387.24	0	7387.24	7387.24
11		塑料原料	PE（聚乙烯）粒子	1556.38	0	1556.38	1556.38
12			PP（聚丙烯）粒子	622.55	0	622.55	622.55
13			其他改性塑料	933.83	0	933.83	933.83

九、用排水平衡图

环评提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新增员工生活用水、挤出机循环冷却使用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委托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验收时，项目用水仍包括新增员工生活用水、挤出机循环冷却使用水，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更换冷却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验收期间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d (450t/a)，全厂验收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24.45t/d (7335t/a)；验收期间外排生活污水 1.2t/d (360t/a)，验收期间全厂外排废水 20t/d (6000t/a)

(2) 冷却水补充水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实际冷却水补充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12t (3600t/a)。

项目水平衡图件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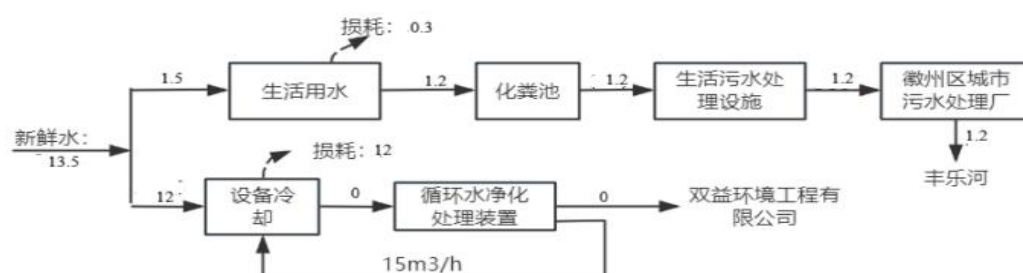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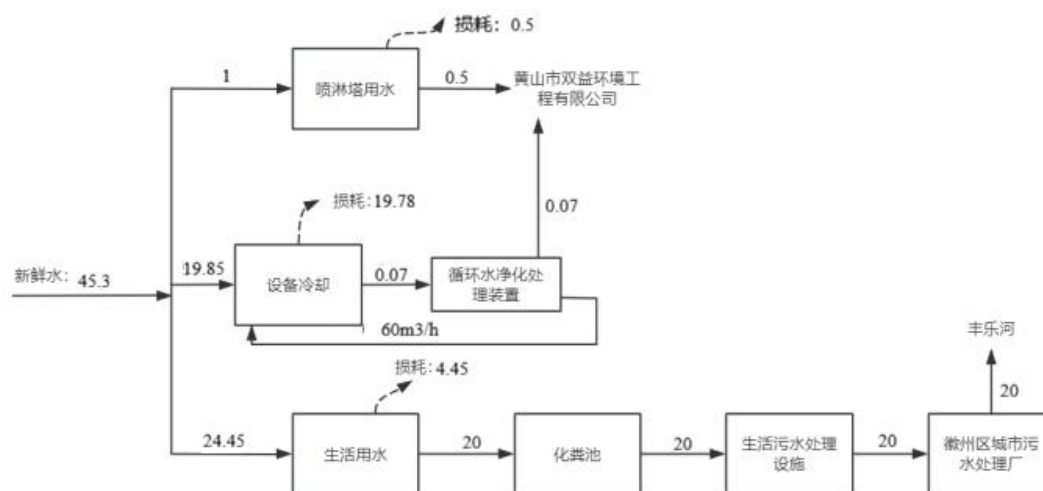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t/d)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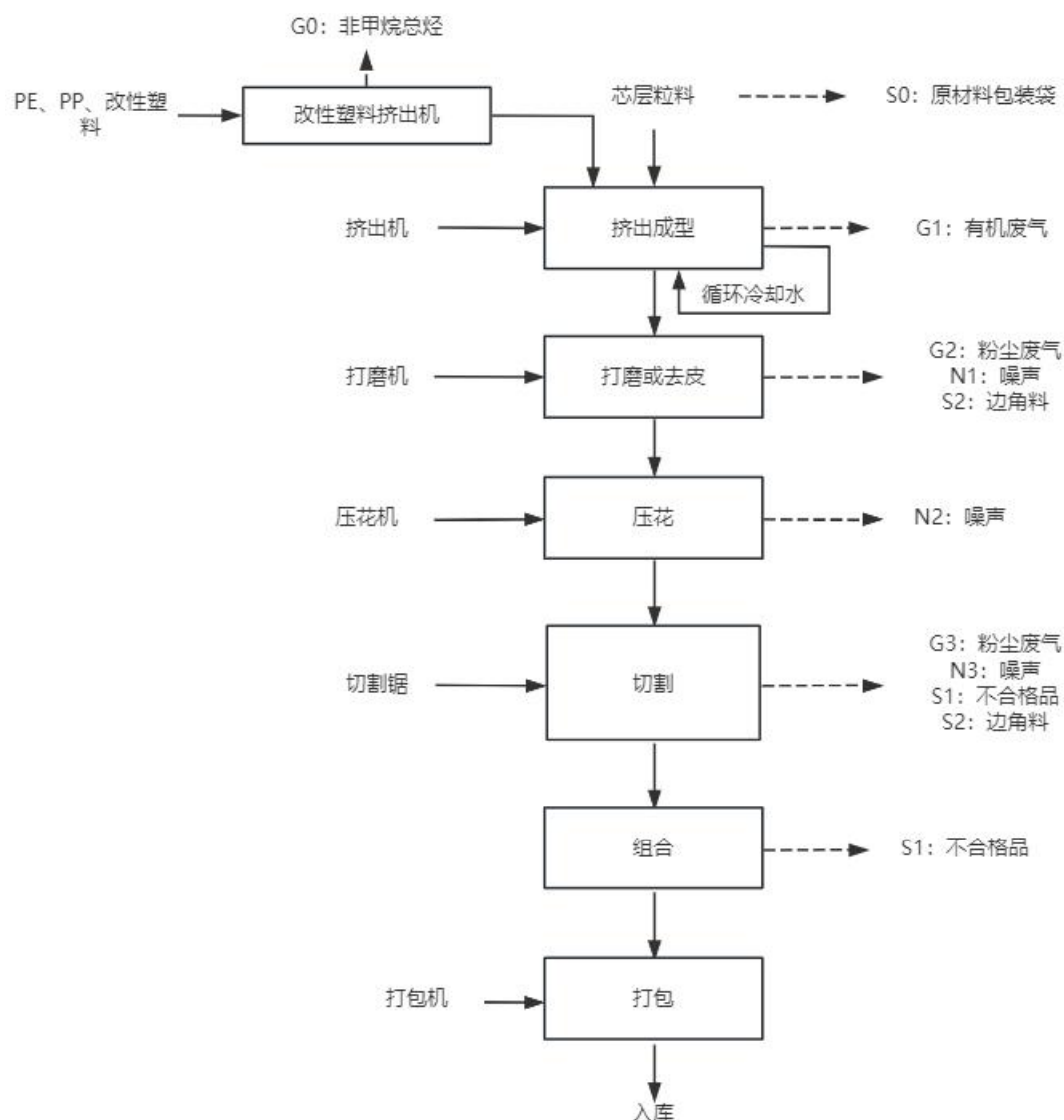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挤出成型：经改性塑料挤出机挤出之后的塑料粒子和外购的芯层粒料一起经管道负压抽吸进入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机在挤出成型的木塑复合材料制造过程中，是实现木塑复合材料制造的关键设备。其性能不但对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也对单位时间内的产量产生很大的影响，由此影响到单位能耗和生产成本等。挤出机的主要作用为：完成物料的进一步塑化，提供温度均匀与组份均匀的熔体，进行稳定、可控制的输送，从而实现生产的进行，得到木塑型材半成品。本项目

在 260℃左右挤出。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G0 有机废气、G1 有机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打磨或去皮：将挤出成型得到的木塑型材半成品经打磨机打磨光滑，或部分产品用去皮机去除表面毛刺后经打磨机打磨光滑，以便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G2 粉尘废气；打磨过程中产生的 N1 噪声；S2 边角料。

(3) 压花：打磨光滑的木塑型材半成品按照订单需求进行压花处理。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压纹机压纹过程中产生的 N2 噪声。

(4) 切割：压花完成的木塑产品经切割机切除多余边角料得到所要求尺寸的最终产品。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G3 粉尘废气；切割机产生的 N3 噪声以及 S2 边角料等。

(5) 检验、组装、入库：切割完成的产品经检验，符合要求组装入库待售；不符合要求的和切割后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处理回用于生产工序。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1 不合格品、破碎废气 G4 粉尘废气等。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产污工序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特征	去向
废气	G0	新建车间	塑料粒子改性挤出	有机废气	间歇	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三级活性炭吸附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6) 排放
	G1		挤出	有机废气	连续	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G2		打磨	粉尘废气	间歇	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7) 排放
	G3		切割	粉尘废气	间歇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7) 排放
	G4		破碎	粉尘废气	间歇	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5) 排放
废水	W1	厂区	生活	pH、COD、	连续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已建生

				BOD ₅ 、SS、NH ₃ -N		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N1	新建车间	打磨或去皮	噪声	间歇	车间隔声、减振、消声等
	N2		压花	噪声	间歇	
	N3		切割	噪声	间歇	
	N4		破碎	噪声	间歇	
固废	S0	新建车间	投料	原材料包装袋	间歇	外售处置
	S1		组合	不合格品	间歇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切割、打磨或去皮	边角料	间歇	
	S3		机器维修	废机油	间歇	
	S4	废气处理设备	机器维修	废机油桶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布袋收集粉尘	间歇	回用于生产
	S7	厂区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处置
	S8	生活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	
	S9	冷却水净化	冷却水过滤装置	滤渣	间歇	
	S10			废滤网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范围为：

1、产品规模：新增年产塑木产品 1 万吨；

2、工程建设：

主体工程：新建 1 栋厂房、1 座配电房；

生产设备：新增挤出机 20 台、平衡双螺杆实验机 1 台、打磨机 1 台、切割锯 1 台、打板机 5 台；

环保工程：新购置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 1 套、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1 套及其他配套。

“以新代老”整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循环水净化处理装置 3 套、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用以处置活性炭，达到再生目的，增加活性炭循环使用次数，减少废活性炭产生）、1 座 416m³ 事故应急池。。

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和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具体变动分析见下表 2-6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未发生变动	/	否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1）扩建部分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平行双螺杆实验挤出机、生产挤出机）废气、后处理（打磨、切割、破碎）废气。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①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排放。

②后处理（打磨、切割）废气

项目后处理（打磨、切割）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③后处理（破碎）废气

由于扩建项目破碎机暂未建设，破碎依托原有项目破碎机，因此项目后处理（破碎）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气收集及处理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 ⊙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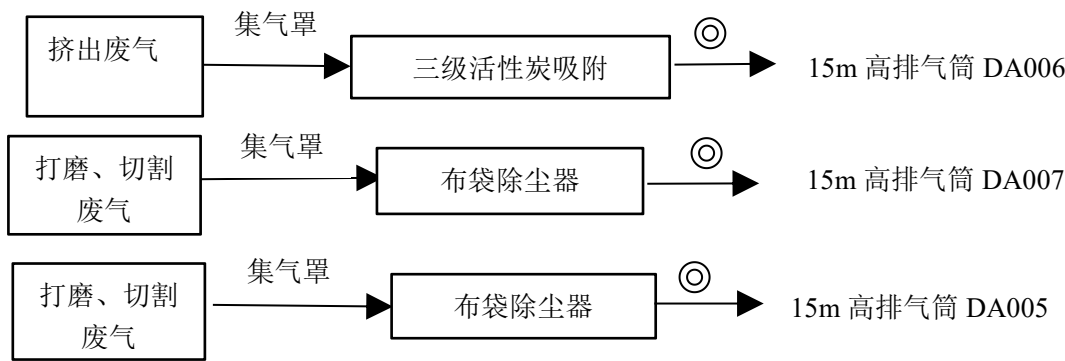


图 3-1 扩建内容废气排放示意图

（2）“以新代老”部分

项目“以新代老”废气部分：

①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废气收集后单独通过新增加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8）排放（原和 03-造粒挤出车间造粒废气、挤出车间 2 挤出废气一起由原有废气治理设备“1 套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 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经 1 根排气筒（P1）高空排放）。

②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用以再生废活性炭，增加活性炭循环使用次数，减少废活性炭产生。尾气依托原有 P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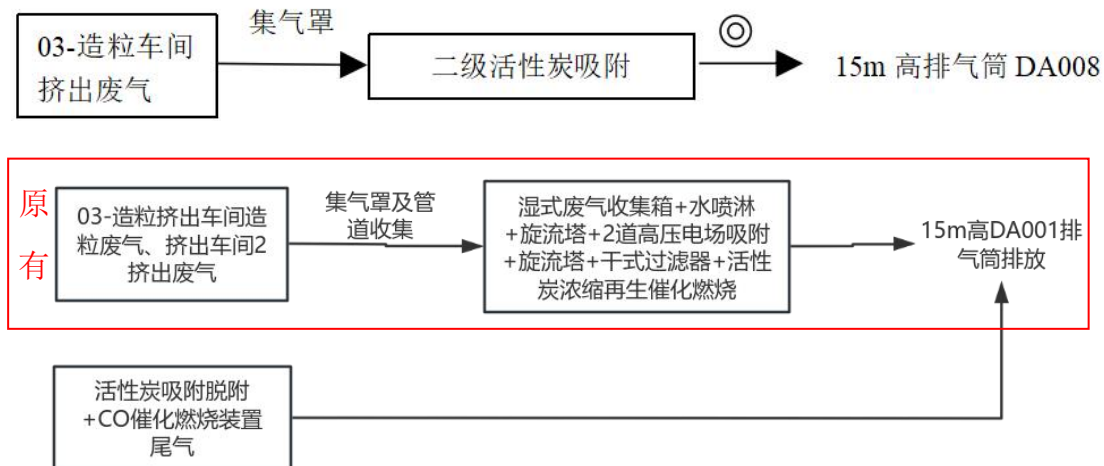


图 3-2 “以新代老”内容废气排放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厂界外 96m、东南厂界外 92m、西南厂界外 39m、西北厂界外 81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经核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见附图六）。

2、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0t/h；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循环冷却水

挤出机循环冷却水由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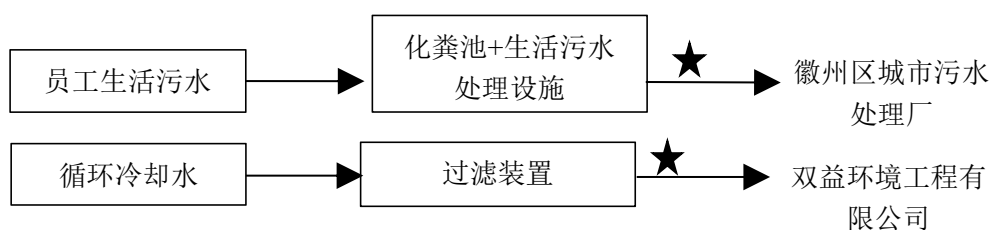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流向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图 3-3 噪声排放示意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471.201t/a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			
3	废包装袋（无毒无害）			/	SW17 900-003-S17	20.5t/a	收集后外售处置
4	布袋收集粉尘			/	SW59 900-099-S59	12.059t/a	回用于生产
5	喷淋塔沉渣+压滤渣*			/	SW59 900-099-S59	300t/a	厂家回收
6	废催化剂			/	SW59 900-004-S59	0.12t/a	厂家回收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108t/a	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桶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055t/a	
9	废活性炭		固态	T	HW49 900-039-49	17.393t/3a	

10	抗氧剂、着色剂包装内袋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2.772t/a	
11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滤渣		固态	T/In	HW49 772-006-49	0.6t/a	
12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废滤网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015t/a	
13	废过滤棉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2t/a	
14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54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		固态	/	SW07 900-099-S07	2.66t/a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五。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总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80	70
	后处理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	30
废气处理 （“以新代老”）	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40	40
	挤出、造粒废气	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	25	20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10	10
循环冷却水处置	过滤装置 3 套		15	10
合计			200	18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已落实；依托原有
	循环冷却水更换水	pH、SS、COD	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委托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及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要求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后处理（切割、打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后处理（破碎）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等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南侧噪声贡献值达到	已落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不合格品			已落实
		废包装袋	外售		已落实
		布袋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桶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已落实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滤渣			已落实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废滤网			已落实
	/	压滤污泥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新建事故应急池区域新增重点防渗，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10-10cm/s；其他生产区域防渗层要达到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10-7cm/s 的要求。避免滴漏现象发生导致废油发生垂直渗透造成土壤、地	/	已落实

	下水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各环节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并接入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废气等处理设施定期巡查，保证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的通知，本项目在报告编制阶段，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填写了附表 3-13，具体见附表，供审批部门在本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已取得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341004-07-01-911408）。经组织专家函审，并在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12号（E118度19分26.047秒，N29度49分44.353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现有空地（10亩）新建1栋厂房（2F，建筑面积约8372.4m²）、1座配电房（1F，123.2m²）；新购置挤出机20台、改性塑料挤出机6台（其中3台实验机）、切割锯1台、打磨机2台等，并配套料罐10个以及环保设备等公辅设备，形成新增年产1万吨塑木产品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3万吨塑木产品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2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94%。

项目选址符合《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土地利用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1.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厂区所有已建内容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2.水污染防治方面：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全厂循环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委托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挤出废气由半封闭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打磨、切割和破碎粉尘由半封闭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其中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2 标准；打磨、切割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厂界外 96m、东南厂界外 92m、西南厂界外 39m、西北厂界外 81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

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5.固废防治方面：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冷却水净化产生的滤渣、冷却水净化产生的废滤网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7.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六、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本项目应从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厂区所有已建内容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按照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其中：①原有项目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经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03-造粒挤出车间造粒废气、挤出车间 2 挤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备“1 套湿式废气收集箱+水喷淋+旋流塔+2 道高压电场吸附+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浓缩再生催化燃烧”经 1 根排气筒（P1）高空排放（保持不变）。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中 P8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³；P1 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1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 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5.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标准要求。 ②循环冷却水增加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③其他内容一并整改。	已落实
2	水污染防治方面：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0t/h，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	

	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全厂循环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委托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池-多介质过滤）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外排水质达到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徽州区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排放的污水污染物中 pH 值最大分别为 8.0 和 8.0，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95mg/L、48mg/L，悬浮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31mg/L、39mg/L，氨氮最大浓度分别为 38.8mg/L、36.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8.8mg/L、17.2mg/L，均达到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循环冷却水经检测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未检出、18mg/L，氨氮最大浓度分别为 16.1mg/L、16.4mg/L，悬浮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22mg/L、1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30mg/L、68mg/L，pH 值最大分别为 8.1 和 8.1，均达到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3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挤出废气由半封闭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打磨、切割和破碎粉尘由半封闭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其中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2 标准；打磨、切割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①经验收自查，施工期间土方、渣土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场等采取围挡、遮盖，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标准要求。②实际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挤出工序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后处理（切割、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后处理（破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原有项目已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中 P6 排放口臭气浓度最大值 15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mg/m³；P7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mg/m³；P5 排放口颗	已落实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厂界外 96m、东南厂界外 92m、西南厂界外 39m、西北厂界外 81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厂界臭气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84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96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00mg/m³。其中其中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2 标准;打磨、切割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 ③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4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东南侧厂界周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9.5dB(A),夜间最高 49.1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昼间最高 63.3dB(A),夜间最高 53.2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已落实
5	固废防治方面: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物边角料、	已落实

	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冷却水净化产生的滤渣、冷却水净化产生的废滤网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	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物废包装袋外售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附件五）。 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6	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已落实
7	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已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8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经验收自查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已落实
9	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行业相关标准未更新。	/
10	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41000666247165C003U）。	已落实
11	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要求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已落实

	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本项目应从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12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项目运营后，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由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控制。

1、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单位已通过资质认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参加采样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同时做不少于 10%质控样品分析或者加标测试。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环境空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在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噪声时，要求气象条件为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0m/s，监测同时记录天气条件。

5、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MH3300 (2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编号: HAC-YQ-155)	2026.06.13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MH3300 (2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编号: HAC-YQ-155)	2026.06.13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	/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7	168μg/ 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	/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HAC-YQ-069)	2026.07.3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点位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6~9	1	4 次/周期, 连续 2 周期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1	DW002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0	1	4 次/周期, 连续 2 周期
2		pH 值	6-9		
3		总有机碳	/		
4		氨 氮 （NH ₃ -N）	100		
5		悬浮物	400		
6		化学需氧量	3000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8mg/m ³	1	3 次/周期, 连续 2 周期
2		氮氧化物	100mg/m ³	1	
3		二氧化硫	50mg/m ³	1	
4		颗粒物	20mg/m ³	1	
5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	
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		
7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0mg/m ³	1	
8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	
9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0mg/m ³	1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4	4 次/周期, 连续 2 周期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	
3		颗粒物	1.0mg/m ³	4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1 周期 1 个, 连续 2 周期
噪声					
1	厂界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 1m 处 1#-3#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70dB(A)	3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周期
			夜 55dB(A)		
2	厂界东南侧 1m		昼 65dB(A)	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18 日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 且生产状况基本一致, 气象条件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吨)		达设计生产能力 (%)	
		扩建项目	全厂	扩建项目	全厂
2026/5/13	塑木产品	30	97.8	90	97.8
2026/5/14	塑木产品	30.6	96	91.8	96
2026/5/15	塑木产品	32	98	96	98
2026/5/16	塑木产品	31	96	93	96
2026/5/17	塑木产品	31.4	98.4	94.2	98.4
2026/5/18	塑木产品	32.2	98.7	96.6	98.7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天, 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废气参数 (2026 年 5 月 15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Pa）	烟气静压（kPa）	烟气温度（℃）	烟气湿度（%）	烟气流速（m/s）	测点管道尺寸（m）	烟囱/排气筒高度（m）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	-0.03	37.2	1.67	3.7	Φ0.50	15
		8	-0.02	35.6	1.78	3.2		
		5	0.02	36.0	1.99	2.5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	0.00	28.4	1.77	3.6	Φ1.2	15
		7	0.00	27.9	1.84	2.9		
		4	0.03	28.1	1.85	2.1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77	0.00	33.9	1.85	9.7	Φ0.60	15
		72	0.00	35.0	1.96	9.4		
		77	0.00	33.4	1.96	9.7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7-2.1 监测期间废气参数（2026 年 5 月 16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Pa)	烟气静压(kPa)	烟气温度(℃)	烟气湿度(%)	烟气流速(m/s)	测点管道尺寸(m)	烟囱/排气筒高度(m)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4	-0.03	41.3	1.52	4.2	Φ0.50	15
		6	-0.04	42.5	1.41	2.7		
		4	-0.02	42.5	1.45	2.3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9	-0.01	32.5	1.58	3.3	Φ1.2	15
		9	0.03	31.9	1.57	3.2		
		10	0.01	29.4	1.60	3.4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69	-0.01	39.1	1.87	9.2	Φ0.60	15
		72	0.00	39.5	1.78	9.4		
		69	0.00	39.8	1.73	9.2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7-2.2 监测期间废气参数（2026 年 5 月 17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Pa)	烟气静压(kPa)	烟气温度(℃)	烟气湿度(%)	烟气流速(m/s)	测点管道尺寸(m)	烟囱/排气筒高度(m)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8	-0.01	35.9	3.56	5.9	Φ1.4	15
		25	-0.02	36.3	3.52	5.6		
		27	-0.01	35.9	3.61	5.8		
	低浓度颗粒物	32	-0.05	36.0	3.56	6.4		
		29	-0.05	36.2	3.52	6.1		
		30	-0.01	32.8	3.61	6.1		
	氮氧化物	27	-0.02	35.6	3.55	5.8		
		26	-0.02	35.9	3.52	5.7		
		28	-0.01	35.9	3.56	5.9		
	二氧化硫	27	-0.02	35.6	3.55	5.8		
		26	-0.02	35.9	3.52	5.7		
		28	-0.01	35.9	3.56	5.9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1	0.00	38.3	1.53	6.2	Φ0.60	15
		26	-0.02	40.0	1.59	5.7		
		29	0.00	36.5	1.80	6.0		
	臭气浓度	31	0.00	38.3	1.53	6.2		
		29	-0.01	41.1	1.54	6.0		
		29	0.00	35.8	1.78	6.0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7-2.3 监测期间废气参数（2026 年 5 月 18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Pa)	烟气静压(kPa)	烟气温度(℃)	烟气湿度(%)	烟气流速(m/s)	测点管道尺寸	烟囱/排气筒高

							(m)	度 (m)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 烷 总烃	33	0.00	34.1	3.66	6.3	Φ1.4	15
		29	-0.02	35.5	3.61	6.0		
		29	-0.01	37.4	3.59	6.0		
	低浓 度 颗粒 物	35	-0.05	35.2	3.66	6.5		
		33	-0.06	36.2	3.61	6.4		
		31	-0.05	36.2	3.59	6.2		
	氮氧 化物	31	-0.02	32.0	3.62	6.1		
		30	-0.02	33.0	3.68	6.0		
		33	0.00	34.1	3.66	6.3		
	二氧 化硫	31	-0.02	32.0	3.62	6.1		
		30	-0.02	33.0	3.68	6.0		
		33	0.00	34.1	3.66	6.3		
DA006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 烷 总烃	30	-0.01	42.0	2.17	6.1	Φ0.60	15
		29	-0.01	37.0	2.14	6.0		
		30	0.00	38.6	2.30	6.1		
	臭气 浓度	25	0.00	33.1	1.94	5.5		
		30	0.00	41.7	2.07	6.1		
		30	0.00	38.6	2.30	6.1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7-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第一次	东南风	2.3	27.0	99.36
	第二次	东南风	2.4	29.8	99.18
	第三次	东南风	2.6	32.5	98.99
	第四次	东南风	2.7	31.0	98.94

表 7-2.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6 年 05 月 14 日	第一次	东南风	2.2	24.1	99.33
	第二次	东南风	2.4	24.7	99.30
	第三次	东南风	2.6	25.8	99.26
	第四次	东南风	2.5	26.0	99.22

1、废水

(1) 生活污水

表 7-3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COD	SS	氨氮	BOD ₅	废水量 (t/d)
DW001 污水排 放口 (生	2026/5/17	第一次	7.9 (25.4℃)	95	31	38.8	18.8	18.7
		第二次	7.9 (26.6℃)	63	26	28.6	13.7	
		第三次	8.0 (29.2℃)	23	28	5.84	5.3	

活污水)		第四次	8.0（24.8℃）	27	29	4.87	6.2	21.3
	2026/5/18	第一次	8.0（27.9℃）	28	39	12.5	6.2	
		第二次	8.0（30.7℃）	48	35	36.1	17.2	
		第三次	8.0（30.5℃）	29	33	10.1	11.1	
		第四次	8.0（27.4℃）	30	36	10.1	6.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达标情况			6~9	500	400	45	300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pH 值在 7.9-8.0 范围之内，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 43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18.4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32mg/L，BOD₅ 排放平均浓度为 10.7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SS、COD、NH₃-N、BOD₅ 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 循环冷却水

表 7.3-1 循环冷却水监测数据统计 pH 无量纲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可吸附有 机卤素 (μg/L)	废水量 (t/d)
DW002 循环冷 却水排 放口	2026/5/13	第一次	8.1 (31.4℃)	27	20	15.3	5L	0
		第二次	8.1 (33.1℃)	28	22	15.7	5L	
		第三次	8.1 (31.0℃)	28	19	16.1	5L	
		第四次	8.1 (29.2℃)	30	19	16.0	5L	
	2026/5/14	第一次	8.0 (28.2℃)	68	14	15.3	16	0
		第二次	8.1 (29.9℃)	54	16	14.4	18	
		第三次	8.1 (31.2℃)	42	17	16.4	17	
		第四次	8.1 (28.0℃)	44	14	14.6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			6~9	3000	400	100	5.0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循环冷却水 pH 值在 8.0-8.1 范围之内，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 40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15.5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18mg/L，可吸附有机卤素排放平均浓度为 17mg/L。项目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SS、COD、NH₃-N、可吸附有机卤素共 5 项指标 2 天的监测

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详见表 7-4、7-6、7-7。

表 7-4 工艺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6/5/17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36	26609	0.196	40	是
			第二次	7.83	25231	0.198		是
			第三次	8.95	26144	0.234		是
		低浓度颗粒物（炭黑尘）	第一次	5.0	28843	0.144	18	是
			第二次	4.8	27484	0.132		是
			第三次	2.1	27775	5.83×10 ⁻²		是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26202	0.183	100	是
			第二次	6	25733	0.154		是
			第三次	6	26609	0.160		是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L）	26202	/	50	是
			第二次	3（L）	25733	/		是
			第三次	3（L）	26609	/		是
2026/5/18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29483	0.360	40	是
			第二次	11.3	27960	0.316		是
			第三次	10.7	27797	0.297		是
		低浓度颗粒物（炭黑尘）	第一次	5.2	30294	0.158	18	是
			第二次	5.8	29745	0.153		是
			第三次	5.4	28823	0.156		是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	28749	0.287	100	是
			第二次	10	28168	0.282		是
			第三次	10	29483	0.294		是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28749	8.62×10 ⁻²	50	是
			第二次	3	28168	8.45×10 ⁻²		是
			第三次	3	29483	8.84×10 ⁻²		是
2026/5/17	DA006	非甲	第一次	2.29	5360	1.23×10 ⁻²	40	是

	处理设施出口	烷总烃	第二次	2.13	4893	1.04×10^{-2}		是
			第三次	2.11	5173	1.09×10^{-2}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31	/	/	2000	是
			第二次	151	/	/		是
			第三次	151	/	/		是
		2026/5/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	5134	9.91×10^{-3}
第二次	1.82				5132	9.34×10^{-3}	是	
第三次	1.72				5184	8.91×10^{-3}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97	/	/	2000	是
	第二次			112	/	/		是
	第三次			97	/	/		是
2026/5/15	DA005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9	2227	1.76×10^{-2}	20	是
			第二次	6.3	1933	1.22×10^{-2}		是
			第三次	7.7	1506	1.16×10^{-2}		是
	DA007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3	12824	0.106		是
			第二次	8.0	10341	8.27×10^{-2}		是
			第三次	6.2	7484	4.64×10^{-2}		是
	DA008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8471	1.03×10^{-2}	40	是
			第二次	1.37	8173	1.12×10^{-2}		是
			第三次	1.40	8479	1.19×10^{-2}		是
2026/5/16	DA005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6	2502	2.15×10^{-2}	20	是
			第二次	7.5	1604	1.20×10^{-2}		是
			第三次	6.5	1366	8.88×10^{-3}		是
	DA007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2	11627	9.53×10^{-2}		是
			第二次	7.8	11303	8.82×10^{-2}		是
			第三次	8.2	12102	9.92×10^{-2}		是
	DA008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7	7917	1.32×10^{-2}	40	是
			第二次	1.44	8086	1.16×10^{-2}		是
			第三次	1.56	7904	1.23×10^{-2}		是
结论：DA006 挤出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值 15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mg/m³；DA007后处理（切割、打磨）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mg/m³；DA005 后处理（破碎）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厂								

界臭气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84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96mg/m³；DA008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10mg/m³；DA001 03-造粒挤出车间造粒废气和挤出车间 2 挤出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最大值 10mg/m³、二氧化硫最大值 3mg/m³、颗粒物最大值 5.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³。检测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2 标准；打磨、切割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达标排放。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5/13	厂界上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1.20	1.69	1.55	1.4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1.43	1.54	1.62	1.7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1.64	1.54	1.64	1.6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9		1.77	1.71	1.75	1.74		达标
	厂区内 G10		1.88	1.80	1.83	1.86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6	总悬浮颗粒物	0.182	0.173	0.178	0.17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291	0.296	0.295	0.29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270	0.277	0.0.269	0.26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9		0.280	0.284	0.272	0.274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9		<10	<10	<10	<10		达标
2026/5/14	厂界上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1.52	1.53	15.3	1.5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1.83	1.73	1.84	1.7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1.33	1.40	1.36	1.3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9		1.46	1.44	1.42	1.36		达标
	厂区内 G10		1.92	1.96	2.00	1.95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6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0.193	0.178	0.18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0.282	0.279	0.283	0.27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0.294	0.285	0.294	0.2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9		0.269	0.273	0.265	0.272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7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8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9		<10	<10	<10	<10		达标

结论：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296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下风向最大监测浓度为 1.84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其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均达标排放。

3、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6 年 5 月 13 日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9:20	60.8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9:43	63.3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0:05	62.4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10:26	58.9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2:11	49.5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22:35	47.8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2:57	45.0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23:23	49.1
2026 年 5 月 14 日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6:02	62.9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16:25	59.5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6:48	58.9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17:11	59.5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2:05	51.0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22:28	49.4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2:50	53.2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23:14	48.2

结论：运营期东南侧厂界周侧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 59.5dB(A)，夜间最高 49.1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昼间最高 63.3dB(A)，夜间最高 53.2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冷却水净化产生的滤渣、冷却水净化产生的废滤网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压滤污泥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表 7-8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4月15日至5月18日）	处置方式
1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1.023t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废物	边角料	生产过程	52.8t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1.089t	外售
5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0.9t	回用于生产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1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0.00t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	
9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滤渣	冷却水净化	0.05t	
10		冷却水净化产生的废滤网	冷却水净化	0	
11	/	压滤污泥	员工生活	0.02t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026年3月20日获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证：341004-2026-004L），2026年4月15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41000666247165C003U。

2、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气筒达标排放；后处理（打磨、切割）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后处理（破碎）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6挤出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值15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text{mg}/\text{m}^3$ ；DA007后处理（切割、打磨）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DA005后处理（破碎）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84\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96\text{mg}/\text{m}^3$ ；DA008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10\text{mg}/\text{m}^3$ ；DA001 03-造粒挤出车间造粒废气和挤出车间2挤出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最大值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值 $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值 $5.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检测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GB34/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2标准；打磨、切割和破碎产生的颗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296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下风向最大监测浓度为 1.84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其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均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厂界外 96m、东南厂界外 92m、西南厂界外 39m、西北厂界外 81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经核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见附图六），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氨氮吹脱-水解酸化-两级 AO-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排往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委托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此次验收期间未更换）。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排放的污水污染物中 pH 值在 7.9-8.0 范围之内，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 43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18.4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32mg/L，BOD₅ 排放平均浓度为 10.7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SS、COD、NH₃-N、BOD₅ 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循环冷却水 pH 值在 8.0-8.1 范围之内，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 40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15.5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18mg/L，可吸附有机卤素排放平均浓度为 17mg/L。项目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SS、COD、NH₃-N、可吸附有

机卤素共 5 项指标 2 天的监测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黄山市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物废包装袋外售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4、风险防范措施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议

- 1、加强废气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悬挂标识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
- 3、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 建设现状图及四至照片

附图六 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图二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三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四 验收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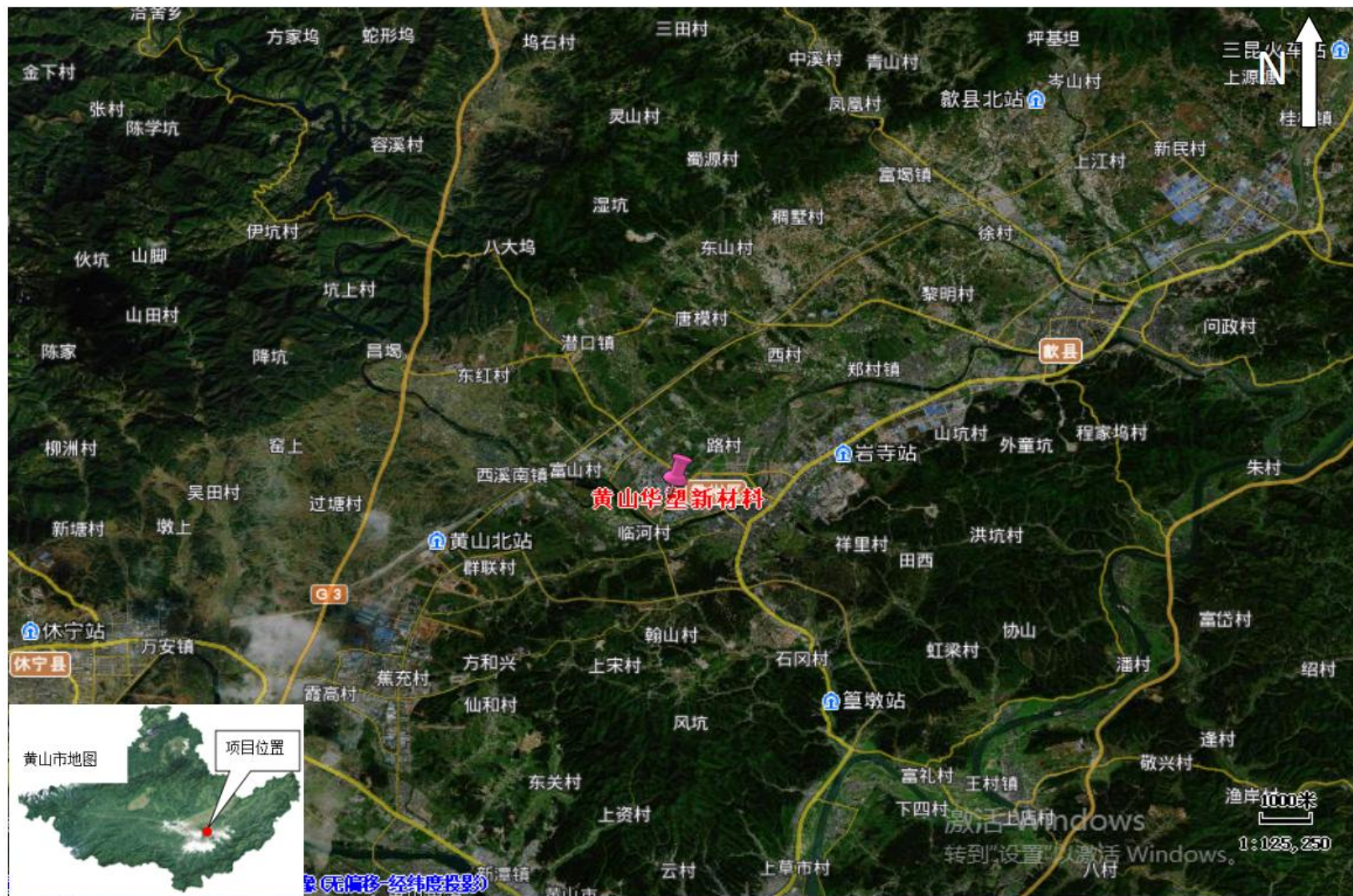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危废协议

附图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八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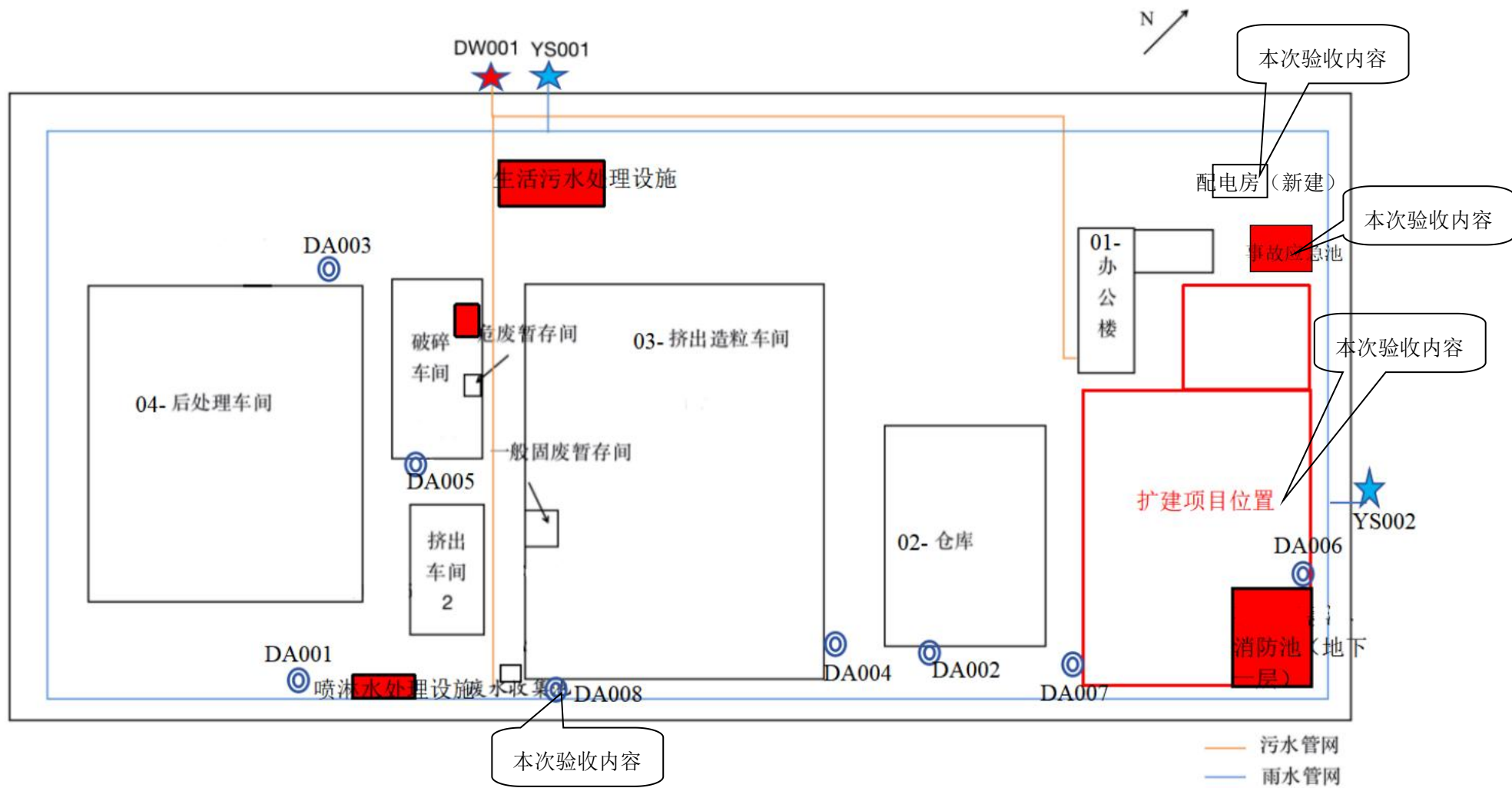
附件九 污水接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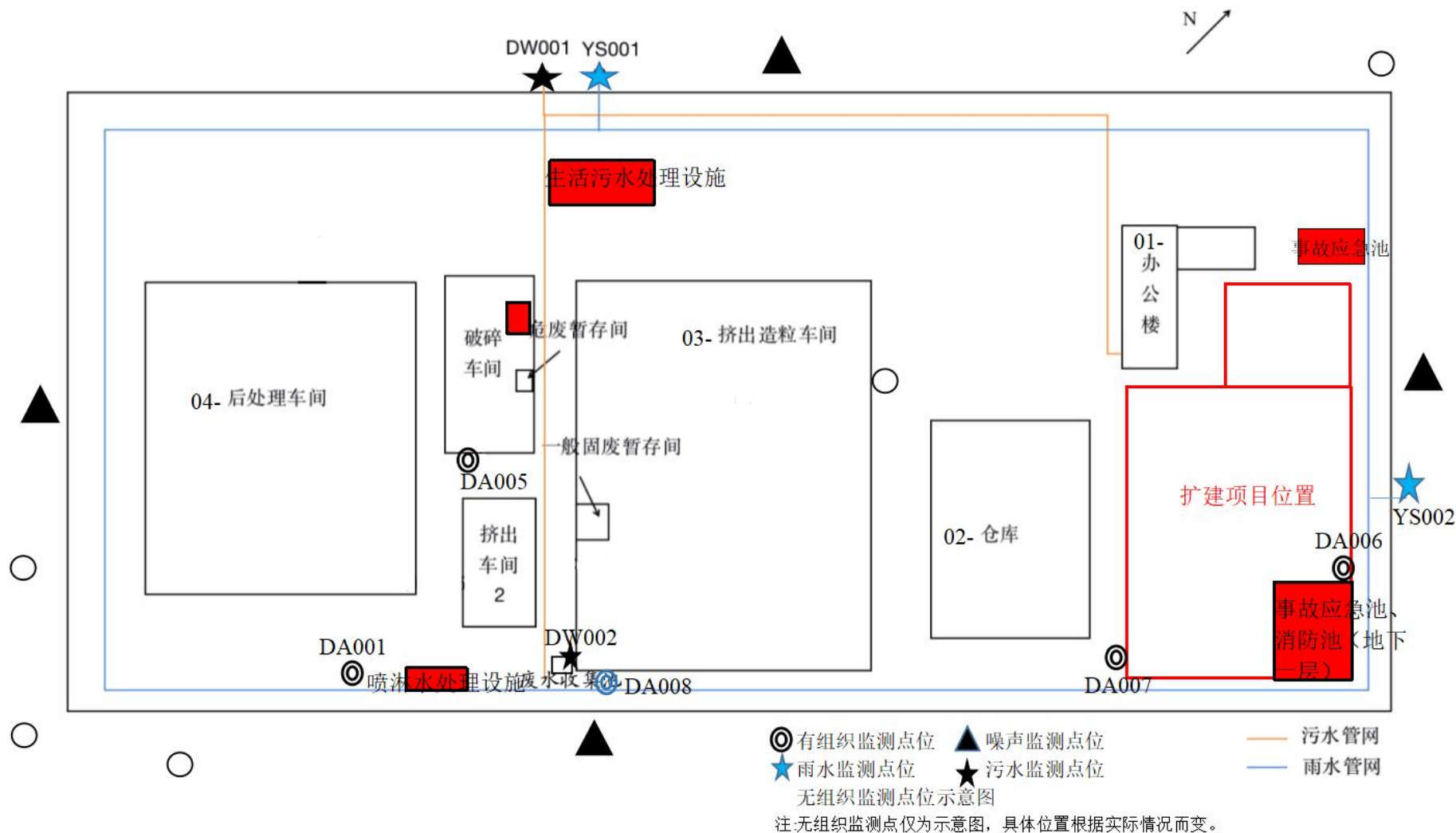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大门



办公楼



新建生产车间



DA005 破碎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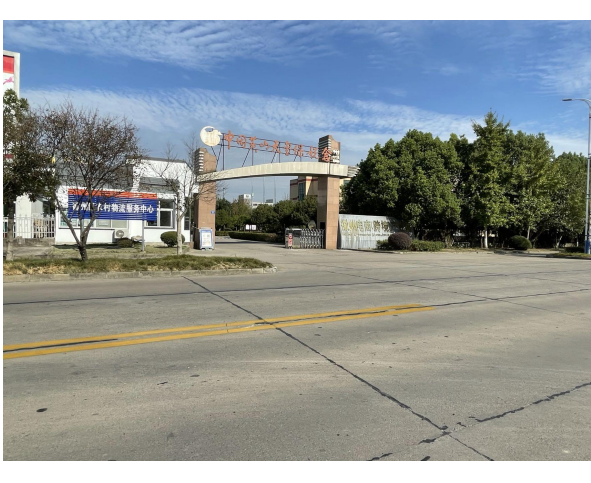


DA001 03-造粒挤出车间造粒废气和挤出车间
2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8 03-造粒挤出车间挤出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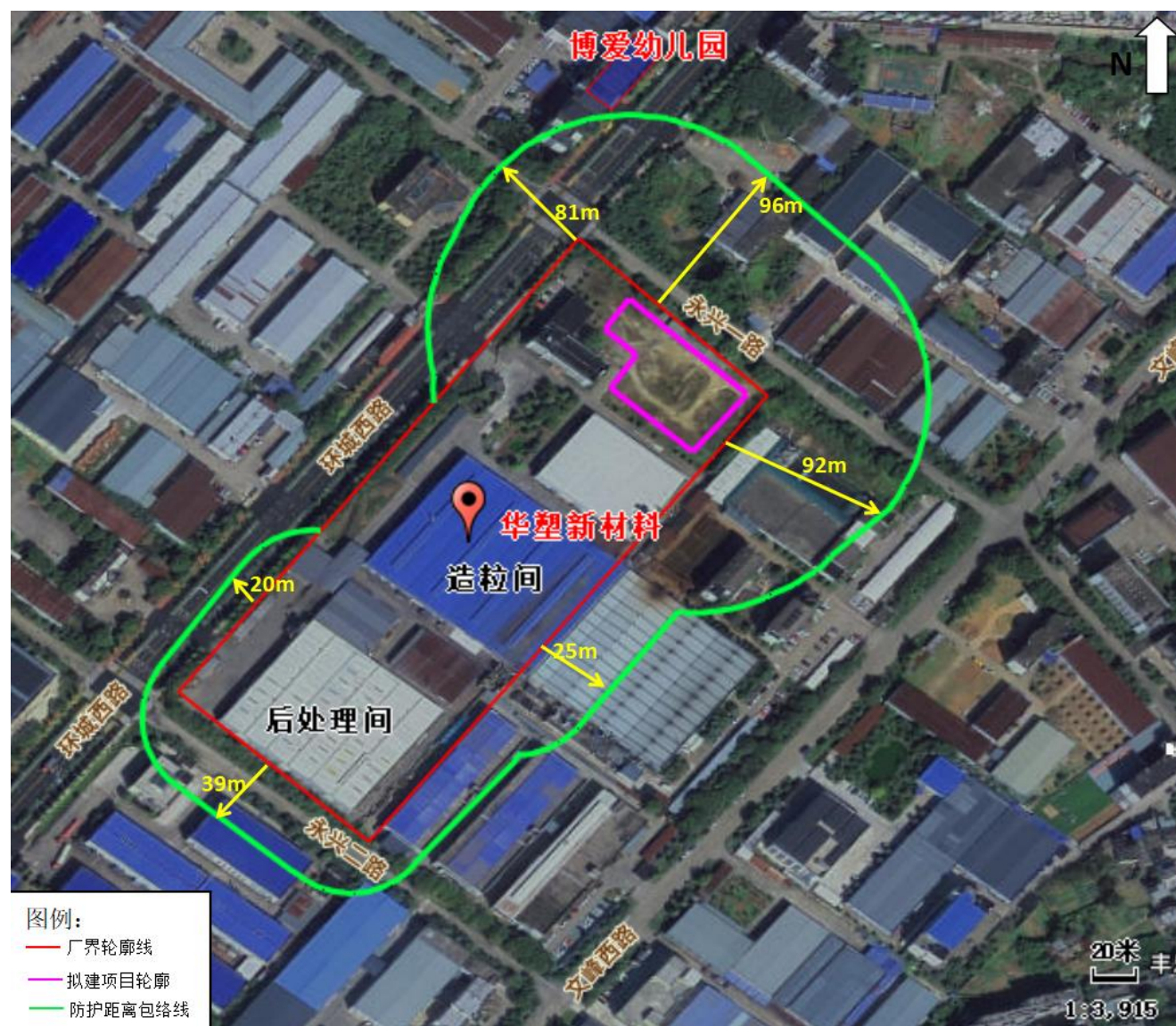


DA006 新建车间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7 新建车间后处理（切割、打磨）排放口
	
东南侧谷捷	东南侧精工凹印
	
西北侧杭丝时装工业园	西北侧山市超粤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侧黄山市蜂业	西北侧中国黄山天玺保税仓



西南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附图五 建设现状图及四至照片



附图六 环境防护距离图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徽环建函〔2025〕11号

关于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已取得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341004-07-01-911408）。经组织专家函审，并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12 号(E118 度 19 分 26.047 秒，N29 度 49 分 44.353 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现有空地（10 亩）新建 1 栋厂房（2F，建筑面积约 8372.4m²）、1 座配电房（1F，123.2m²）；新购置挤出机 20 台、改性塑料挤出机 6 台（其中 3 台实验机）、切割锯 1 台、打磨机 2 台等，并配套料罐 10 个以及环保设备等公辅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 万吨塑木产品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3 万吨塑木产品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2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

项目选址符合《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土地利用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1. 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厂区所有已建内容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2. 水污染防治方面：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全厂循环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委托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挤出废气由半封闭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打磨、切割和破碎粉尘由半封闭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其中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2 标准；打磨、切割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北厂界外 96m、东南厂界外 92m、西南厂界外 39m、西北厂界外 81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5. 固废防治方面：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冷却水净化产生的滤渣、冷却水净化产生的废滤网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7. 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六、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本项目应从运输、储

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9月10日

抄送：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大队，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00666247165C003U	
单位名称: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城西路厂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叶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环城西路12号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666247165C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4月15日至2031年04月14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三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12 号建设的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四 验收工况证明

关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18 日的工况证明

2026 年 5 月 13 日-18 日，我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物验收监测。6 天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吨）		达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	全厂	扩建项目	全厂
2026/5/13	塑木产品	30	97.8	90	97.8
2026/5/14	塑木产品	30.6	96	91.8	96
2026/5/15	塑木产品	32	98	96	98
2026/5/16	塑木产品	31	96	93	96
2026/5/17	塑木产品	31.4	98.4	94.2	98.4
2026/5/18	塑木产品	32.2	98.7	96.6	98.7

特此证明！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五 危废协议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 : 2025 年 9 月 9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需要委托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转运。

1.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1.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1.4、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1.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类别代码、状态、特性及双方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的标签(标签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并与实际产生的危废一致),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

1.6、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或其他废液空桶等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卸压处理。

1.7、甲方需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1.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9、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网上平台申报、包装规范装车、清运重量核实、现场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2.2、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2.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主动接受甲方厂区门卫检查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2.5、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2.6、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改变收运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预估数量(吨/年)
1	HW49	废弃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毒性	1.908
2	HW49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毒性	0.2442
3	HW49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毒性	0.04
4	HW08	废机油	900-209-08	液态	桶装	毒性	0.068
5	HW49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毒性	0.8
备注: 1. 处置服务费指的是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的年服务费。 2. 具体数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 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违约方承担 4. 代码与固废系统不统一时,以固废系统为准							

四、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4.1、固体废物:须吨袋包装并封口(不可用薄膜塑料袋),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4.2、液态废物:须桶装且须配密封盖,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4.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混装,每种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甲方需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将标签粘贴在其包装物上。

五、危险废物的管理与转移

5.1、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5.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已完成系统申报备案手续前提下)之日起15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上门收运,甲方安排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合同期内,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收运,或甲方未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收运,则视为乙方已履约。

5.3、如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且须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收集入库准备。

5.4、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包装要求,则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5.5、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危废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

5.6、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5.7、收集清运后以乙方计量称重数据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计量为参考值,若甲乙双方磅差超出30公斤,则以第三方计量为准。

六、费用结算

6.1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6%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7.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2、甲方逾期未支付预付款、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处置费以及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3、甲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混装的,须支付乙方500元/吨的包装分拣费。若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混装等导致运输途中危险废物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乙方若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贮存仓库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5、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不同意,则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

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6、乙方在收运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十、其他

10.1、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0.2、因甲方合同期内危废产生量小而不需要在合同期内进行收集清运的,或需要合同应对其他用途的,乙方不退还未付预付款,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要收集清运的需重新签订合同并重新洽谈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0.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10.5、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10.6、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以乙方相关经营许可证时间为准)。

10.7、合同附件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扫描件、复印件等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0559-2345600
危废转移电话:15088778792
转移联单号码:
业务联系电话:3559237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屯溪支行
银行账号:34050169610800001512
税号:91341002MA8QF7LC8H

附件1: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弃活性炭	1.908	3600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袋	0.2442		
3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0.04		
4	HW08	900-209-08	废机油	0.068		
5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0.8		

一、附件1《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不可上传固废系统。

二、申报固废系统需要填报运输公司信息：我公司运输单位是：黄山锦晨物流有限公司。

三、本合同内甲方预交处置费 / 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甲方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此款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

甲方：黄山华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9日

日期：2025年9月9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态	14.1173 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毒性	3000 元/吨	焚烧
2	废过滤棉	固态	0.002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3000 元/吨	焚烧
3	废机油	液态	0.05 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毒性	3000 元/吨	焚烧
4	废机油桶	固态	0.0036 吨	袋装	HW08	900-249-08	毒性	3000 元/吨	焚烧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单价经双方确认为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格。

如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准。

补充 1: _____ (无)

补充 2: _____ (无)

甲方：黄山市徽州丰乐鞋业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汪总

电话：13705596364

2025 年 05 月 26 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业务经理：方磊

电话：15209876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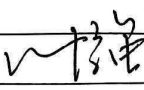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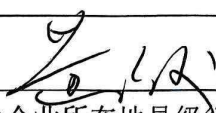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555-2109980

投诉电话：0555-2332322

2025 年 05 月 26 日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00666247165C
法定代表人	叶强	联系电话	13955981177
联系人	姚俊	联系电话	1580559624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环城西路 12 号		
预案名称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6年3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先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 (公章)			
原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3.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3月20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3月20日		
备案编号	341004-2026-004-L		
报送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李浩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件八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AC2605169

项目名称: 新型塑木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9 日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城镇世行二路15号 第4间新·数智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检测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华 13675552055		采样人员	陈威行、蒋少翔	
受检单位地址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MH3300 (22)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编号: HAC-YQ-155)	2026.06.13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MH3300 (22)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编号: HAC-YQ-155)	2026.06.13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	/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P125WD (编号: HAC-YQ-007)	2026.07.07	168µg/ 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	/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HAC-YQ-069)	2026.07.3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镇德行二路15号 第4网库-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编号: HAC-YQ-165)	2026.06.09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编号: HAC-YQ-005)	2026.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编号: HAC-YQ-002)	2026.07.07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SH-12S (编号: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回流消解仪 JF-112 (编号: HAC-YQ-14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吸附 有机卤素	可吸附有机卤素测定仪 AOX-3、离子色谱仪 IC6000	/	5μg/L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备注	☆项目为分包项目, 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51212052440, 报告编号为 HJ260515-027; HJ260518-004。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中街首行二第15号 质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第一次	东南风	2.3	27.0	99.36
	第二次	东南风	2.4	29.8	99.18
	第三次	东南风	2.6	32.5	98.99
	第四次	东南风	2.7	31.0	98.9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6 年 05 月 14 日	第一次	东南风	2.2	24.1	99.33
	第二次	东南风	2.4	24.7	99.30
	第三次	东南风	2.6	25.8	99.26
	第四次	东南风	2.5	26.0	99.22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二幢15号 黄大岗新·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园A1号楼4层

主要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HAC-YQ-056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HAC-YQ-232
MH3300（22）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AC-YQ-155
KM-F70 手持风向风速仪	HAC-YQ-170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69
AWA6022A 声校准器	HAC-YQ-212
KM-F70 手持风向风速仪	HAC-YQ-17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227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22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22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230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HAC-YQ-180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HAC-YQ-181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HAC-YQ-182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HAC-YQ-183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HAC-YQ-189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AC-YQ-165
25L 真空采样箱	HAC-YQ-159
25L 真空采样箱	HAC-YQ-140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经济开发区二道15号 新大岗新·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A1号楼4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7 日~1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36	26609	0.196
		第二次	7.83	25231	0.198
		第三次	8.95	26144	0.234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5.0	28843	0.144
		第二次	4.8	27484	0.132
		第三次	2.1	27775	5.83×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26202	0.183
		第二次	6	25733	0.154
		第三次	6	26609	0.16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L)	26202	/
		第二次	3 (L)	25733	/
		第三次	3 (L)	26609	/
DA006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9	5360	1.23×10 ⁻²
		第二次	2.13	4893	1.04×10 ⁻²
		第三次	2.11	5173	1.09×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31	/	/
		第二次	151	/	/
		第三次	151	/	/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二环路15号 新大阳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2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29483	0.360
		第二次	11.3	27960	0.316
		第三次	10.7	27797	0.297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5.2	30294	0.158
		第二次	5.8	29745	0.153
		第三次	5.4	28823	0.15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	28749	0.287
		第二次	10	28168	0.282
		第三次	10	29483	0.29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28749	8.62×10 ⁻²
		第二次	3	28168	8.45×10 ⁻²
		第三次	3	29483	8.84×10 ⁻²
DA006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	5134	9.91×10 ⁻³
		第二次	1.82	5132	9.34×10 ⁻³
		第三次	1.72	5184	8.91×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7	/	/
		第二次	112	/	/
		第三次	97	/	/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碧园一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1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9	2227	1.76×10 ⁻²
		第二次	6.3	1933	1.22×10 ⁻²
		第三次	7.7	1506	1.16×10 ⁻²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3	12824	0.106
		第二次	8.0	10341	8.27×10 ⁻²
		第三次	6.2	7484	4.64×10 ⁻²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8471	1.03×10 ⁻²
		第二次	1.37	8173	1.12×10 ⁻²
		第三次	1.40	8479	1.19×10 ⁻²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二一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3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6 日~1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DA005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6	2502	2.15×10^{-2}
		第二次	7.5	1604	1.20×10^{-2}
		第三次	6.5	1366	8.88×10^{-3}
DA007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2	11627	9.53×10^{-2}
		第二次	7.8	11303	8.82×10^{-2}
		第三次	8.2	12102	9.92×10^{-2}
DA008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7	7917	1.32×10^{-2}
		第二次	1.44	8086	1.16×10^{-2}
		第三次	1.56	7904	1.23×10^{-2}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村湾 徽行二路15号 质大园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1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69	1.55	1.48
厂界下风向 G7		1.43	1.54	1.62	1.70
厂界下风向 G8		1.64	1.54	1.64	1.61
厂界下风向 G9		1.77	1.71	1.75	1.74
厂区内 G10		1.88	1.80	1.83	1.86
厂界上风向 G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2	173	178	178
厂界下风向 G7		291	296	295	294
厂界下风向 G8		270	277	269	268
厂界下风向 G9		280	284	272	274
厂界上风向 G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7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8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9		<10	<10	<10	<10
备注	“<10”为《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标准中要求的结果表述方法。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域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1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1.53	15.3	1.55
厂界下风向 G7		1.83	1.73	1.84	1.78
厂界下风向 G8		1.33	1.40	1.36	1.34
厂界下风向 G9		1.46	1.44	1.42	1.36
厂区内 G10		1.92	1.96	2.00	1.95
厂界上风向 G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5	193	178	188
厂界下风向 G7		282	279	283	274
厂界下风向 G8		294	285	294	283
厂界下风向 G9		269	273	265	272
厂界上风向 G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7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8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9		<10	<10	<10	<10
备注	“<10”为《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标准中要求的结果表述方法。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里15号 新大阳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7 日~23 日			
检测点位	DW001 污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9（25.4℃）	7.9（26.6℃）	8.0（29.2℃）	8.0（24.8℃）
化学需氧量（mg/L）	95	63	23	27
氨氮（mg/L）	38.8	28.6	5.84	4.8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8	13.7	5.3	6.2
悬浮物（mg/L）	31	26	28	29
备 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盛大网斯·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24 日			
检测点位	DW001 污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无色、透明、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8.0（27.9℃）	8.0（30.7℃）	8.0（30.5℃）	8.0（27.4℃）
化学需氧量（mg/L）	28	48	29	30
氨氮（mg/L）	12.5	36.1	10.1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2	17.2	11.1	6.8
悬浮物（mg/L）	39	35	33	36
备 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镇二里15号 黄大湾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29 日			
检测点位	DW002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8.1（31.4℃）	8.1（33.1℃）	8.1（31.0℃）	8.1（29.2℃）
化学需氧量（mg/L）	27	28	28	30
氨氮（mg/L）	15.3	15.7	16.1	16.0
悬浮物（mg/L）	20	22	19	19
可吸附有机卤素（μg/L）	5L	5L	5L	5L
备 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新安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26 日			
检测点位	DW002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8.0（28.2℃）	8.1（29.9℃）	8.1（31.2℃）	8.1（28.0℃）
化学需氧量（mg/L）	68	54	42	44
氨氮（mg/L）	15.3	14.4	16.4	14.6
悬浮物（mg/L）	14	16	17	14
可吸附有机卤素（μg/L）	16	18	17	17
备 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盛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069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昼间）	仪器校准值（夜间）		校准评价
AWA6022A 声校准器	HAC-YQ-21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9:20	60.8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9:43	63.3	/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0:05	62.4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0:26	58.9	/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11	49.5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35	47.8	/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57	45.0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3:23	49.1	/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规划二路15号 质大园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069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昼间）		仪器校准值（夜间）	校准评价
AWA6022A 声校准器	HAC-YQ-21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6:02	62.9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6:25	59.5	/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6:48	58.9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7:11	59.5	/
N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05	51.0	/
N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28	49.4	/
N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50	53.2	/
N4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3:14	48.2	/
备注					

编制人：汪洋

审核人：

签发人：汪勇

签发日期：2026.06.09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宏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6 年 05 月 15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 高度 (m)
DA005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1	-0.03	37.2	1.67	3.7	Φ0.50	15
		8	-0.02	35.6	1.78	3.2		
		5	0.02	36.0	1.99	2.5		
DA007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1	0.00	28.4	1.77	3.6	Φ1.2	15
		7	0.00	27.9	1.84	2.9		
		4	0.03	28.1	1.85	2.1		
DA008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77	0.00	33.9	1.85	9.7	Φ0.60	15
		72	0.00	35.0	1.96	9.4		
		77	0.00	33.4	1.96	9.7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026 年 05 月 17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 高度 (m)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28	-0.01	35.9	3.56	5.9	Φ1.4	15
		25	-0.02	36.3	3.52	5.6		
		27	-0.01	35.9	3.61	5.8		
	低浓度 颗粒物	32	-0.05	36.0	3.56	6.4		
		29	-0.05	36.2	3.52	6.1		
		30	-0.01	32.8	3.61	6.1		
	氮氧化物	27	-0.02	35.6	3.55	5.8		
		26	-0.02	35.9	3.52	5.7		
		28	-0.01	35.9	3.56	5.9		
	二氧化硫	27	-0.02	35.6	3.55	5.8		
		26	-0.02	35.9	3.52	5.7		
		28	-0.01	35.9	3.56	5.9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31	0.00	38.3	1.53	6.2	Φ0.60	15
		26	-0.02	40.0	1.59	5.7		
		29	0.00	36.5	1.80	6.0		
	臭气浓度	31	0.00	38.3	1.53	6.2		
		29	-0.01	41.1	1.54	6.0		
		29	0.00	35.8	1.78	6.0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杭大道二公里处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6 年 05 月 16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 高度 (m)
DA005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4	-0.03	41.3	1.52	4.2	Φ0.50	15
		6	-0.04	42.5	1.41	2.7		
		4	-0.02	42.5	1.45	2.3		
DA007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9	-0.01	32.5	1.58	3.3	Φ1.2	15
		9	0.03	31.9	1.57	3.2		
		10	0.01	29.4	1.60	3.4		
DA008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69	-0.01	39.1	1.87	9.2	Φ0.60	15
		72	0.00	39.5	1.78	9.4		
		69	0.00	39.8	1.73	9.2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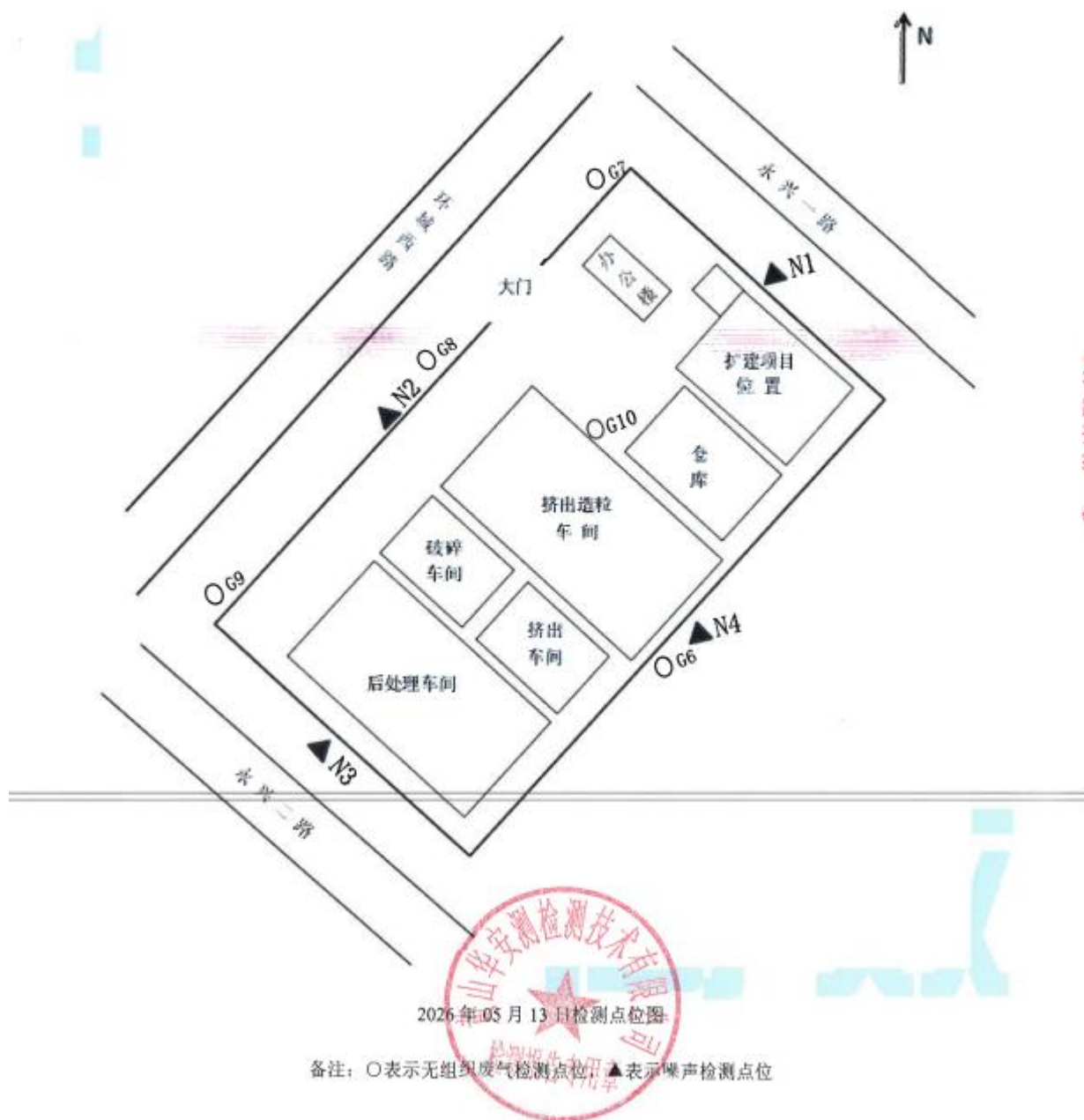
2026 年 05 月 18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 高度 (m)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33	0.00	34.1	3.66	6.3	Φ1.4	15		
		29	-0.02	35.5	3.61	6.0				
		29	-0.01	37.4	3.59	6.0				
	低浓度 颗粒物	35	-0.05	35.2	3.66	6.5				
		33	-0.06	36.2	3.61	6.4				
		31	-0.05	36.2	3.59	6.2				
	氮氧化物	31	-0.02	32.0	3.62	6.1				
		30	-0.02	33.0	3.68	6.0				
		33	0.00	34.1	3.66	6.3				
	二氧化硫	31	-0.02	32.0	3.62	6.1				
		30	-0.02	33.0	3.68	6.0				
		33	0.00	34.1	3.66	6.3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30	-0.01	42.0	2.17	6.1	Φ0.60	15		
		29	-0.01	37.0	2.14	6.0				
	臭气浓度	30	0.00	38.6	2.30	6.1				
		25	0.00	33.1	1.94	5.5				
		30	0.00	41.7	2.07	6.1				
		30	0.00	38.6	2.30	6.1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大道南段15号 第六网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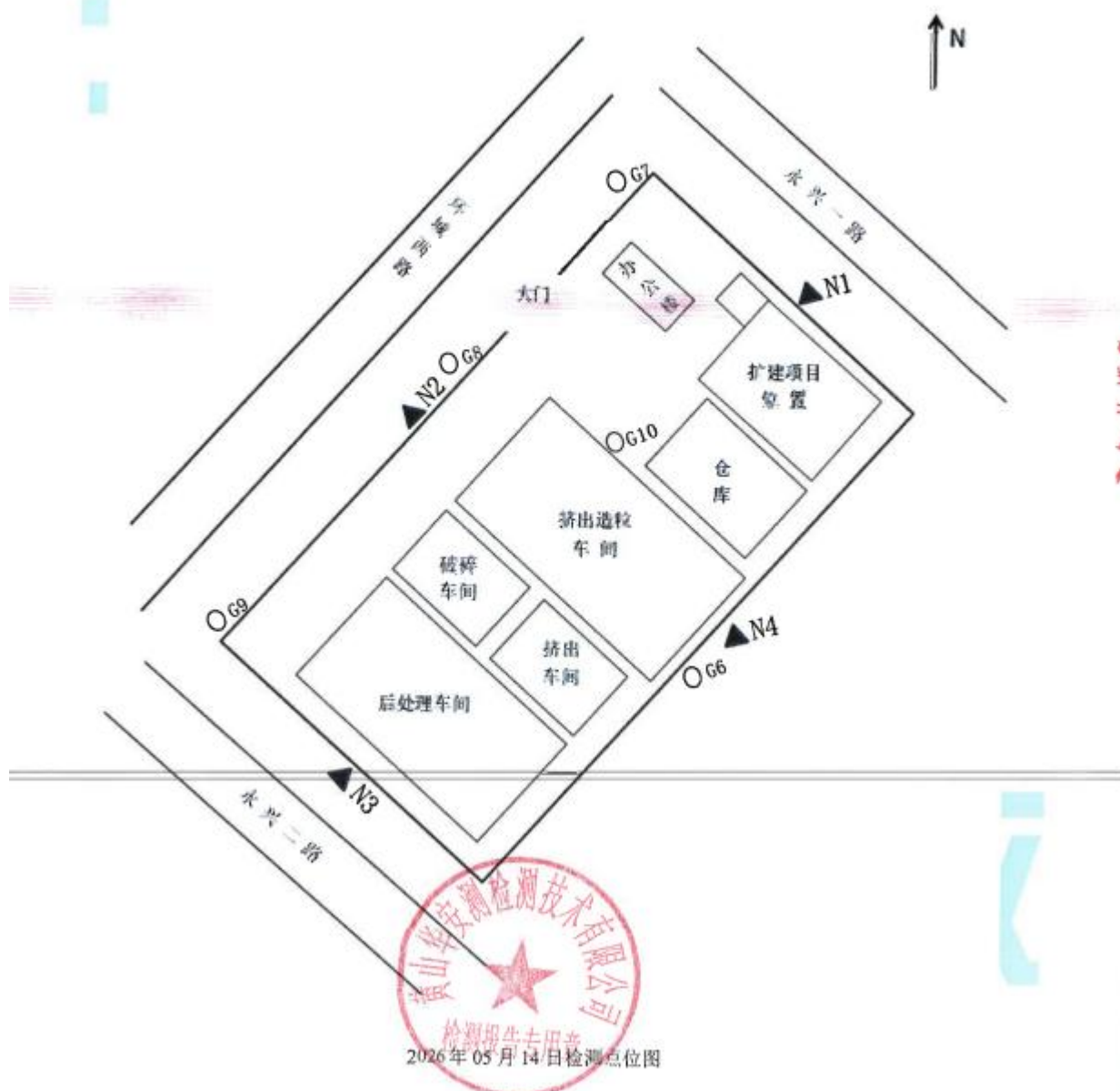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经济开发区二一路15号 英大国际·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一路15号 浙大高新·黄山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园A1号楼4楼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话：15212309657

邮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第4层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附件九 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今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服务项目：甲方在现有处理能力的前提下负责接收并处理乙方所排放的工业污水，由乙方按照相关规范将污水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处理。乙方排放污水需满足甲方设计处理能力。

二、排放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接收标准（CODcr $\leq 3000\text{mg/L}$ 、PH6-9、NH₃-N $\leq 100\text{mg/L}$ 、BOD $\leq 11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150\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污染物污水超标不予接收。

三、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每吨按21.96元收取污水处理费，每月结算。

四、收费方式：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7日内支付污水处置全额费用。

五、处理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甲乙双方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提请徽州区法院处理。



